

# 中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地铁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2月26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地铁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增强思想自觉,从严部署落实。在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后,地铁集团党委迅速召开专题党委会,学习传达反馈意见和有关精神,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分析部署,要求集团上下提高思想认识,从从严紧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按照巡察要求,地铁集团党委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深度聚焦反馈意见,党委班子成员坚持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开展了深刻的对照查摆,为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障。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地铁集团党委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集团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各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进一步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组织领导。要求集团各级党组织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加强上下联动,不折不扣落实好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要求。

(三)统筹推进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地铁集团党委对照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14条问题,制定了52项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及部门,梳理形成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实行清单销号管理。坚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巡察整改,先后组织召开4次党委会、3次领导小组会议和36次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清仓见底。坚持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源头上堵住漏洞,建立长效机制。

##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聚焦巡察反馈的6个方面14条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9条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防范廉政风险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工程变更管理。建立了项目负责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编制场段设计综合总图,规范设计图册格式、文件组成和设计要点。加强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沟通对接,明确设计图纸会签、总体审查要点,组织建设单位对设计图纸会签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建立设计提资机制,强化设计提资管理,加强各设计专业间的配合,进行多方案比选。理顺出图制约因素,优化设计和审查时间管理,制定需求管理清单,对提资需求进行逐条登记、研究及回复,确保需求意见在设计图纸中得到全面落实。加强制度建设,指导修订了《勘察设计方案核管理办法》,优化完善了《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全面总结地铁3号线线桥停车场设计管理,形成项目“回头看”总结。加强图纸会审管理,针对综合楼回填灰土图纸会审问题,对设计单位进行了处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严格执行图纸会审机制,建立图纸会审台账。根据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对项目变更开展定期内部审计,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廉政警示教育,要求下属建设公司及各项目每季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防控风险。

二是加强招投标管理。完善招投标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发布《项目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意见(试行)》,修订完善《招标采购办法》,完成了集公开招标、物资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采购为一体的完整制度体系建设,覆盖了工程建设、经营开发、服务外包、物资采购等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强化限价管理,严格按照《项目限价编制管理办法》设置限价,加强了直接委托项目管理。开展招标问题“回头看”课题研究,分析总结经验成果,通过搭建“招采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加强招标监管。完善招标采购管理,依托合同管理系统将档案归集工作嵌入各个工作环节,实现招标采购档案规范化管理。

三是大力整改合同超付问题。通过退款或扣款等方式,已收回巡察反馈中涉及的超付款项。完善信息化系统,已完成合同管理系统优化和上线运行,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投资事前、事中控制,提升了合同管理的规范化及标准化水平。在地铁3、4号线的建设中引入了过程造价咨询,强化了过程管理和变更审核。

四是加强子企业投资经营管理。即刻注销未按要求注册登记百货商行,由下属科技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组织科技公司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确保规范开展投资经营。

2.关于“经费管控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相关制度管理。规范劳动保护费用使用,自2021年4月起停发劳动保护费,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明确安全防护用品种类、标准及发放方式,已制定专项督查计划,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劳动保护品发放检查工作。加强“差旅费”等制度的管理执行,修订发布《费用管理办法》;已收回多报销差旅费并对2018年以来所有差旅费报销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通过信息化手段,在费用报销系统中已设置标准控制,对超标准申请一律不予提交。规范通信费管理,修订并发布《通信管理制度》,调减通信费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每月通信费标准,加强接待管理,指导下属科技公司完成《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并对具体经办部门和项目实施制度谈话。

二是加强风控基金专项费用设立和使用

管控,建立风控基金预算计划,实现台账化管理,针对在建项目建立了风控基金使用台账,制定了剩余风控基金使用计划,明确要求在地铁集团的监督下使用风控基金。推动保险共保体发布《建筑工程一切险风控管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无锡地铁运营保险服务项目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剩余资金使用,明确将地铁1、2号线剩余风控基金用于安全培训,目前已签订培训合同。在新建线路工程一切险合同中明确风控基金的使用要求,确保风控基金不超范围使用。

3.关于“以往审计整改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大审计整改力度。2021年3月底已收回相关合同超付款项,同时加强与城市基础设施产权单位的沟通联系,通过党建联盟平台建立共建关系,推动双方在党建引领下加强互联互通。强化集团内部协作,启动第一次审计全面评估复核工作,指导下属建设公司梳理地铁3、4号线合同清单并开展专项行动,针对查出的超付项目,明确追回方案,要求限时办结。对风险较高的项目引入过程造价咨询,确保重大标段计量支付可控。指导下属建设公司加强考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计量和支付;优化合同条款,土建、监理、造价咨询类合同条款优化已完成。增加谈判流程,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在稳定方案的同时与产权单位争取降低预付款比例,减少支付风险。

二是巩固审计整改成果。完成《评标专家及评标费管理办法》《招标采购办法》等制度修订工作,规范招标工作流程,提高招标工作效能。组织审计部与合同部联合开展合同履行管理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加强整改闭环,确保后续审计高效完成。建立审计“清单”管理,实行问题销号验收管理,加强“审计整改”考核管理,修订完成“审计整改”负面清单,建立追责机制,制定发布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出现“屡审屡犯”造成重大损失与影响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执行问责追责。

4.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时效性和系统性。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系统优化《地铁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领导学读和研讨发言要求。科学制定年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将国企改革、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与企业切身相关的学习主题纳入其中,由集团党委会对计划进行集体研究审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教育,对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及全国“两会”相关精神进行了系统回顾学习。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视频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将党委理论学习精神传递到一线支部、基层班组,提高理论学习转换率。二是加强学用转换、懂懂弄懂做实思想核心要义,将其运用到集团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制定过程中,党委班子结合市国资委调研反馈要求,对“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涉及企业发展方向、企业规模以及经营目标等方面内容进行再研究、再优化及再部署,目前已完成规划文本修订。

5.关于“完善现代化企业制度和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不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党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制定发布《地铁集团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试行)》,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责任边界,建立党委会议决策事项督办和前置研究事项后续跟进机制,将党委会相关决策事项纳入集团党委书记督办清单中。规范党委会议题报送流程,下发通知明确报送要求,提高议事决策效率。

二是加快推进国企改革。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已发布实施方案,同步成立了集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研究职业经理人选聘,制定发布《职业经理人管理暂行办法》;探索实行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明确在下属公司经营班子(不含助理职)全面实施契约化管理,增设任期考核;对下属企业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评估工作。

三是强化专业委员会“智库”作用。已按照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将党委会议决策中涉及投资、收购等事项提交专业委员会论证研究,进一步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对党委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

6.关于“意识形态风险防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建立并用好案例库。对意识形态相关案例进行了系统梳理,形成了典型案例库,明确常态化更新完善案例库的要求,为举一反三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提供保障。

二是把握信息发布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外信息发布的组织统筹,规范和简化了企业新闻宣传发布流程,建立了新闻宣传企业标准。设立舆情管控专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维护意识形态网络安全,成立集团网络安全组织机构,成立以党委书记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架构,明确网络安全责任,保障公司网络安全。

三是加强新闻工作形势分析。落实新闻宣传管理优化工作,通过召开集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部门关于新时期新闻宣传工作有关精神,部署宣传工作计划并对宣传工作提出优化思路,强化突发舆情事件应对措施,编制新闻突发舆情应对手册,有效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助推舆论的有效引导和妥善处置。

四是加强员工思想引领,密切干群关系,制定发布《关于开展2021年度集团领导干部基层活动的通知》,要求领导干部以“政治辅导员”“业务指导员”以及“成长护航员”身份与基层联系点建立定期联络机制,通过下基层讲党课等形式,将意识形态教育延伸到基层一线。

7.关于“选人用人规定把握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规范工作流程。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各项规定对集团干部管理制度进行修编,进一步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完善集团干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干部会议推荐程序的相关规定,参照上级组织部门范式制定推荐表样式,严格干部推荐结果上会集体审议程序,将党委会集中审议推荐结果明确写入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政治体检的形式和要求,严格依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范式开展政治体检,已完成制度修订。

二是深化干部考察工作。进一步规范考察工作程序要求,明确以纸质盖章形式发布考察预告,提升考察工作规范性,2021年以来针对下属公司2次干部考察均发布了考察预告。优化干部考察谈话程序,增加谈话对象数量,提升对象类别覆盖面,目前在考察中已增加了谈话对象的数量和范围。

三是提高全程纪实质量。加强组工干部业务能力专业培养,启动编制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手册,提升全程纪实工作的规范性。增强谈话推荐工作的规范性,严格依规与班子成员逐一开展谈话推荐并做好谈话记录。进一步规范干部测评统计工作,明确界定干部测评工作中对“废票”的界定,确保测评工作合规有序。

8.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推动下属建设公司党委制定下发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从制度层面压紧压实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制定专项学习计划,2021年以来已开展中心组学习5次。

二是推动下属运营分公司党委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完成二、三级党组织工作部配备工作,制定发布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形成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2021年以来已完成中心组学习5次。

三是推动下属科技公司党总支加强党员身份意识教育,集中开展了党员干部“亮身份、作承诺、当先锋”专项行动,为21名党务干部制作了“党内身份公示牌”,启动了“一党员一项目”专项行动方案并实行党员干部认领外拓项目包保制,实现党建与业务互促提升。

9.关于“党的制度落实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统筹加强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指导下属基层党委进一步理顺委员会运行机制,规范党委会议事决策程序,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事项规程,提高党委科学决策水平。组织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指导集团本部党总支制定下发规范党内教育、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突出党内教育的经常性严肃性,下属3个党支部均按照要求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会议。

二是严格基层党组织工作程序要求。指导下属建设公司党委制定发布《关于启动“红旗党支部”创建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文件,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下属资源公司党总支实施“党性回炉再淬炼”工作方案,制定《资源公司党总支党建纪检专项考核方案》,规范支部台账管理,扎实党员教育管理,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书记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基层党组织管控检查,确保党建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5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

一是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发力。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相关论述以及国家、省、市层面的相关要求精神纳入党委专题学习计划。2021年4月,集团党委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开展专题培训,联合市发展改革委等主管部门共同探索市域轨道交通规划发展,交流前沿理念,积极探讨构建“全体系轨道交通网络”,全力支撑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全面推动公共交通一体化,2021年3月底实现了地铁与公交换乘优惠项目改造。互联互通程度更加深入,通过开通“支付宝”乘车功能等方式初步实现了长三角其他城市市民到无锡乘坐地铁时的无缝衔接,极大提升了乘客出行体验。

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肃处理问题,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巡察反馈中涉及到的安全事件原因,已完成6起安全事件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整改清单梳理工作并明确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逐条整改到位。坚持举一反三,在管理范围内全覆盖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已组织开展了老旧物业消防、学志路停车场安全督查等7次专项检查。结合典型问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集团分管安全领导开展专题授课,推动安全生产意识入脑入心。深入排查安全生产制度漏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建设公司临时设施建设标准的编制工作。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加快“多网融合”研究,加强与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合作,积极主动衔接苏州、常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区域轨道交通衔接沟通的方案优化,目前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基本完成研究报告文本编写,计划2021年底前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加快锡澄S1线建设,推进地下段江阴外滩站等主体工程工,预计2021年底前

完成全部8台盾构始发工作,完成高架车站及区间下部结构施工。加速锡宜S2线前期筹备工作,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配套专业的编制工作。

二是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管理,计划2021年6月底前由集团党委书记讲授安全课程并举办安全讲师大赛活动,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验证工作。

2.关于“推动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上仍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研究提升投资项目质效。针对太湖广场项目,2021年3月底已完成整改方案并按照方案推进落实;在地铁5号线、4号线二期、锡宜S2线的商业规划中,严格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目前5号线商业规划已完成专家论证;增设风控小组,已对商业合同模板进行优化修订;成立商业项目中心,每月进行经营分析,预计2021年7月中旬前完成上半年度投资回报和经营效益考核。针对谈渡桥项目,2021年4月初已完成项目盘活方案,已与梁溪区政府沟通并初步拟定以整体拆迁方式进行开发,目前已按照沟通结果,重新测算开发成本,待区政府评估通过后推进后续工作。针对购买结构性存款项目,经与相关银行协商,已补齐利率差额部分;对后续相关招标文件范本进行了优化完善,将利率设置、违约条款等纳入其中,实现“黑名单”管理。针对巡察反馈中涉及的投资企业效益不佳的情况,已完成相关企业业务架构调整策略宣导,业务情况持续好转,为后期上市提供了保障。

二是积极盘活商业资源。加大站厅商业招商开业推进力度,创新站厅商业经营形式,通过增设无人化自助设备为商业带来新的客流,同时“地铁城”线上板块完成商铺改版,增加直播功能,实现了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模式。积极推动无锡公共自行车发展,结合自身内部经营提升、市场化业务发展以及探索企业混改等方面完成公司发展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有序推进落实。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持续推进投资项目转化。推进太湖广场项目商业合作落地,完善谈渡桥项目运营方案,持续加强与梁溪区政府协商沟通,加强会商推进一体化方案落地。

二是更大力度盘活商业资源。预计2021年8月底实现闲置站厅商业去化率达到80%的目标;推进相关地铁车站的商业开发,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招商工作。持续拓展自行车业务发展,与市场企业围绕合作内容、发展规划、运作模式及初步落地形式等方面开展电动助力车合作项目洽谈;合理优化新线布点工作,结合地铁4号线建设实际情况,完善沿线站点建设方案,提升后期运营质效,计划2021年8月20日前整改完成。

3.关于“内部监督管理还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地铁集团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将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纳入其中,2021年2月底,已与7家直属基层党组织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强理论武装,将从严治党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之一列入学习计划中,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供思想保障。结合巡察反馈意见,及时修订地铁集团全面从严治党的“五张清单”(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深化谈心谈话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下发领导干部廉洁谈话记录本并定期做好提醒督促工作。

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理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网格化体系,形成《地铁集团纪检监察队伍网格化体系一览表》;强化队伍能力建设,每季度组织开展“纪法微讲堂”,联合其他市属国企开展“政通新铁”纪检监察干部纪法业务培训,选派纪检监察干部赴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办案,提升监督执纪能力。今年以来共培训53人次。

三是强化集团内部协同监督。进一步整合监督力量,发挥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协同小组作用;联合内部监督力量,围绕集团重大部署编制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年内已开展2个专题协同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推动企业修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内控制度7个,新建2个。

四是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执纪问责力度。2021年至今主动约谈16人次,函询9人次,提醒谈话8人次,诫勉谈话2人次,立案2件,党纪处分1人。做好纪律处分“后半篇”文章,对2例违纪违法案件内部公开通报,督促组织人事部门完善长效机制出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五是把握“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组织督查组围绕地铁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督促集团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集团《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制度》,对巡察期间地铁4号线区间路车辆段工程建设项目生活区连续发生2起安全事件中履责不到位的5名人员追究相关责任,并责成下属建设公司向集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推进责任传导,结合半年度党建专项检查,组织对各直属党组织开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加强廉洁项目自身建设,聘请廉洁地铁建设特约监督员,加强工程领域廉洁风险防控,计划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

4.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学习重要性认识。科学编制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等内容纳入学习计划中,

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加强责任落实。按照“四个一同”要求,制定下发《地铁集团党委2021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围绕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理论武装等五大方面,系统形成了17项年度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范围和集团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与其他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三是完善考核管理。制定发布《地铁集团2021年度党建工作专项考核方案(试行)》,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内容作为单独项纳入其中,强化刚性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挂钩。

四是明确将“党委全年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2次,每半年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要求写入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上半年已完成党委会专题研究1次。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按照制定的工作机制持续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及时上报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推动工作责任制逐步向基层延伸,要求各级党组织严格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有效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格局。

5.关于“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

一是研究优化干部年龄结构。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完成集团“十四五”人力资源规划的编制。积极推进集团各级年轻干部培养,集团层面推动一批(包括2名“85后”)助理职年轻干部转正,下属公司(运营分公司、资源公司)推动一批“85后”“90后”中层干部上岗。积极研究集团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方案,完成地铁青干班实施方案。

二是提升干部专业能力。加快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内外培引,打造完善内部人才供应链,已完成集团年度人才招引计划编制,将网络化运营等方面专业人才纳入计划。启动企业高研班实施方案编制,逐步提升经营性干部人才政治素养和经营水平。加快推进党政双培养计划,推动下属企业一批优秀、3名左右(5名左右)实现双向培养,推动一批(3名左右)干部进行交流任职,已形成交流任职方案初稿。

三是减少干部提拔“隐形台阶”。建立了干部人才库模型,编制常态化年轻干部选拔机制。结合集团人力资源咨询项目,优化岗位任职资格中对累计工龄、岗位任职年限等条件的设置,合理放宽干部提拔准入门槛。研究支持优秀人才成长路径,明确成长的相关办法,畅通优秀人才发展的“快速通道”,基于“加快培养、大胆使用”原则对(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及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编。完善基层职工晋升成长机制,进一步规范基层晋升和竞聘实施方案和流程,规范实行公示制度,科学引入民主推荐等形式,严格考试制度与题库管理,健全考试评审机制,加强纪检部门全过程监督,确保程序合规。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

一是加快年轻干部的培养。加快推进青干班实施方案落地,年内开展实施1期青干班。持续跟踪掌握“85后”助理职干部和“90后”年轻后备干部工作表现,做好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岗位需求适时提拔,确保一年内填补“85后”“90后”年轻干部空白。

二是加强复合型、专业型干部选配。根据年度人才招引计划加快网络化运营等人才的引进;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高研班实施方案,将高研班纳入2022年度集团培训计划范畴;根据干部交流任职方案,加快推进党政双培养和干部交流相关工作,确保年内完成人才的引进、储备和交流。

##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阶段,地铁集团党委将在现有整改基础上,持续对照巡察反馈各项要求,坚定保持整改决心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扎实推进后续整改工作,持续巩固和深化巡察成果,以整改实际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地铁集团走深走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巡察整改。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地铁集团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的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站位推动后续整改任务落地落实,针对仍在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督办进展,确保整改工作全部按期完成,对已完成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的问题坚持跟踪问效,持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效。

(二)坚持举一反三,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建章立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加强对问题的分析思考,注重分析深层次原因,从根源解决实际问题并做到举一反三。聚焦工程建设、经营开发等巡察反馈重点领域,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笼子”,从源头上堵住滋生问题的漏洞,有效形成管理“防火墙”。

(三)用好巡察成果,推动事业发展。坚持将巡察整改与当前地铁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管理、资源经营开发等工作充分结合起来,以深化巡察整改推动解决改革发展实际困难,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地铁集团高质量发展强劲动能,以更好的工作成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81960066;邮政信箱:无锡市清扬路228号;电子邮箱:wxmetrox@163.com。

中共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